

成都市温江区经济和信息化局责任清单

表 1

主体责任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工业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规章，制定工业发展的中长期规划、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工业行业质量监管和品牌战略推进。 （二）负责拟订新型工业化发展战略和重大政策，协调解决新型工业化进程中的重大问题；负责推进全区工业结构和布局调整。 （三）负责全区经济运行调节，监测分析工业经济运行态势，统计并发布相关信息，协调解决行业运行发展中的有关问题并提出政策建议；负责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工作；负责工业企业的应急管理，指导、监督工业企业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指导和协调应急情况下重要物资的生产、储备和调运工作。 （四）负责提出对全区各种经济成分的工业企业实行宏观管理的建议，规范企业行为准则；负责减轻企业负担工作。 （五）负责工业的行业管理，负责全区工业布局规划，指导工业企业的发展，指导全区除国家拨款以外的工业企业投资、商业性银行贷款方向和工业企业利用外资工作。 （六）负责全区能源（含电力、天然气、蒸汽、煤炭）的行政管理。 （七）牵头组织实施全区节能降耗工作，组织开展工业节能减排工作；指导与开展企业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清洁生产、落后产能淘汰与改造,组织协调相关重大示范工程和新技术推广应用。 （八）承办区政府公布的有关行政审批事项。 （九）承办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职责边界	无

表 2-1

序号(行政权力编码)	1
权力类型	行政许可
权力项目名称	技术改造项目核准（备案）
实施依据	1. 《四川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暂行办法》（川办发[2005]17 号）第四条第二款：“省内跨市（州）行政区域、跨流域，需省协调平衡外部建设条件的企业投资项目由省级项目备案机关负责备案；中央企业和省属企业投资项目由项目所在地市（州）项目备案机关负责备案；其他项目均由项目所在地备案机关负责备案；国家和省另有规定的除外。” 2. 《四川省经委关于做好企业技术改造投资项目审批制、核准制和备案制有关工作的通知》（川经技改[2005]425 号）第二条：“我省技术改造投资项目核准机关为各级经委（经贸委）。根据《四川省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04 年本）》中属市（州）人民政府核准的项目，各市（州）人民政府可根据当地情况，自行决定市（州）和县（区）经委（经贸委）的核准权限。”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责任事项	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 3. 决定责任：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电力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四川省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60164

表 2-2

序号	2
权力类型	行政许可
权力项目名称	电力设施保护区内施工作业许可
实施依据	1. 《电力设施保护条例》第十七条第四项：“任何单位或个人必须经县级以上地方电力管理部门批准，并采取安全措施后，方可进行下列作业或活动：（四）在电力电缆线路保护区内进行作业。” 2. 《电力法》第六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经济综合主管部门是本行政区域内的电力管理部门，负责电力事业的监督管理。”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责任事项	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 3. 决定责任：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电力法》、《电力设施保护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60164

表 2-3

序号	3
权力类型	行政许可
权力项目名称	燃气设施改动审批
实施依据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燃气经营者改动市政燃气设施，应当制定改动方案，报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批准。”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责任事项	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 3. 决定责任：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60164

表 2-4

序号(行政权力编码)	4
权力类型	行政许可
权力项目名称	燃气经营许可
实施依据	1.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十五条：“国家对燃气经营实行许可证制度。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符合燃气发展规划要求；（二）有符合国家标准的燃气气源和燃气设施；（三）有固定的经营场所、完善的安全管理制度和健全的经营方案；（四）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以及运行、维护和抢修人员经专业培训并考核合格；（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核发燃气经营许可证。” 2. 《成都市燃气管理条例》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款：“城市新建燃气企业，应当向燃气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燃气经营许可证，并附送国家规定条件的相关证明材料。燃气行政主管部门应在受理申请后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对申请人提交的证明材料进行审查。符合条件的，燃气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20 日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颁发燃气经营许可证；不符合条件的，燃气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20 日内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 3. 《成都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明确燃气行政审批有关工作的通知》（成经信发[2016]12 号）第一条：（一）五城区（含高新区）的燃气经营企业由市经信委审批发证，其他区（市）县的燃气经营企业由企业所在地区（市）县（含天府新区）燃气管理部门审批发证。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责任事项	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

	3. 决定责任：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60164

（行政处罚类）

表 2-5

序号	2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违反《节约能源法》及相关条例行为的处罚（节能监察处罚）
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十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节能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节能监督管理工作，并接受同级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的指导。”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责任事项	1. 立案责任：对违反《节约能源法》及相关条例行为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 7 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60164

表 2-6

序号	3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违反电力设施保护和供用电秩序维护的处罚
实施依据	《四川省电力设施保护和供用电秩序维护条例》第五条第一款：“省、市（州）人民政府经济和信息化行政主管部门以及县（市、区）人民政府确定的部门（以下统称电力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电力设施保护和供用电秩序维护的监督管理工作。”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责任事项	1. 立案责任：对发现违反电力设施保护和供用电秩序维护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7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电力设施保护和供用电秩序维护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60164

表 2-7

序号	7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管道供气的燃气经营企业未在经划定的供气区域内经营燃气的处罚
实施依据	《四川省燃气管理条例》第十条：“燃气经营企业的管道供气区域，由省人民政府燃气行业主管部门征求有关部门和企业所在地城市人民政府意见后确定。管道供气的燃气经营企业应当在经划定的供气区域内经营燃气。确需扩大供气区域的，按照前款规定报批。”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责任事项	1. 立案责任：对管道供气的燃气经营企业未在经划定的供气区域内经营燃气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 7 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燃气管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60164

表 2-8

序号	8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管道供气的燃气经营企业未对符合供气区域划分的新增用户予以供气的处罚
实施依据	《四川省燃气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管道供气的燃气经营企业对符合供气区域划分的新增用户应当纳入年度供气计划，其燃气设施经验收合格后，应当予以供气。”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责任事项	1. 立案责任：对管道供气的燃气经营企业未对符合供气区域划分的新增用户予以供气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 7 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燃气管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60164

表 2-9

序号	9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燃气经营企业全部或者部分停止供气或者降低燃气技术标准供气的处罚
实施依据	《四川省燃气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三款：“燃气经营企业除不可抗力或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三款规定的事由外，不得全部或者部分停止供气或者降低燃气技术标准供气。”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责任事项	1. 立案责任：对燃气经营企业全部或者部分停止供气或者降低燃气技术标准供气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 7 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燃气管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60164

表 2-10

序号	10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燃气经营企业需要计划停气未提前 24 小时通知用户的处罚
实施依据	《四川省燃气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四款：“燃气经营企业需要计划停气的，应提前 24 小时通知用户。”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责任事项	1. 立案责任：对燃气经营企业需要计划停气未提前 24 小时通知用户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 7 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燃气管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60164

表 2-11

序号	11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建设工程施工可能危及燃气设施正常运转和安全的，建设单位未在开工 15 日前通知燃气经营企业，并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的处罚
实施依据	《四川省燃气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建设工程施工可能危及燃气设施正常运转和安全的，建设单位应当在开工 15 日前通知燃气经营企业，并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责任事项	1. 立案责任：对建设工程施工可能危及燃气设施正常运转和安全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 7 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燃气管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60164

表 2-12

序号	12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未经批准擅自设立液化石油气换瓶站（点）的处罚
实施依据	《四川省燃气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设立液化石油气换瓶站（点），应当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燃气行业主管部门会同公安消防和有关部门审核批准。未经批准不得擅自设立液化石油气换瓶站（点）。 ”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责任事项	1. 立案责任：对未经批准擅自设立液化石油气换瓶站（点）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 7 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燃气管理条例》、《成都市燃气管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60164

表 2-13

序号	13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任何单位和个人擅自安装、拆除、迁移、改造燃气设施的处罚
实施依据	《四川省燃气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擅自安装、拆除、迁移、改造燃气设施。”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责任事项	1. 立案责任：对任何单位和个人擅自安装、拆除、迁移、改造燃气设施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 7 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燃气管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60164

表 2-14

序号	14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用户擅自改变燃气用途、扩大用气范围、更换或者迁移室内燃气设施的处罚
实施依据	《四川省燃气管理条例》第十六条第一款：“用户不得擅自改变燃气用途、扩大用气范围、更换或者迁移室内燃气设施；确需改变燃气用途、扩大范围、更换或者迁移室内燃气设施的，应当向燃气经营企业提出申请，并办理有关手续。”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责任事项	1. 立案责任：对用户擅自改变燃气用途、扩大用气范围、更换或者迁移室内燃气设施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 7 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燃气管理条例》、《成都市燃气管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60164
------	--------------